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腾龙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柳河镇柳河水厂管网复建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柳河镇柳河水厂管网复建项目。
2. 项目地点：方城县柳河镇。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豫水准许字〔2021〕第1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新建水源井、配套输水管道600m、配水管道采用PE管长12315m，配套水泵2套等。
6.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21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3%质保金。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5. 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国锋

技术负责人：赵建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1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方城县水利局签订。

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柳河镇柳河水厂管网复建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方城县水利局

乙方：方城县腾龙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柳河镇柳河水厂管网复建项目施工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符合水利行业管理规范，针对工程款拨付、安全施工、扬尘防治及水利专业技术标准等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凡原合同、此前其他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建设内容与工期

1. 建设内容：新建水源井、配套输水管道600m、配水管道采用PE管长12315m，配套水泵2套等（与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一致）。

2. 合同工期：自2026年5月15日开工至2026年7月13日竣工，工期60天。

因乙方过失超过合同工期，所造成的工程施工费用增加及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遇特大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必须停工时，乙方应提出文字请求及相关依据，甲方认可后允许顺延工期，停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停工费。

第三条 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条款（新增）

为完善原合同引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之不足，针对本项目水利工程特性，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施工排水与沟槽安全：PE管道沟槽及水源井施工中，乙方须确保干地作业。因乙方排水措施不当导致塌方的，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因甲方提供地质资料不准导致排水费用显著增加的，按变更程序处理。

2. 管道安装与试验：PE管安装须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安装后须进行水压试验及冲洗消毒。水源井成井后须进行抽水试验（出水量、含砂量），检测结果须满足设计要求。

3. 水土保持与场地恢复：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沟槽开挖区、临时堆土场等进行平整恢复，满足原有地类使用条件。未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复垦，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 通用条款适用：上述未尽事宜，可参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中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条款执行，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乙方费用。

第四条 工程拨款及报账

本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严格执行以下约定：

1. 项目当年竣工后按结算价的80%支付，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2. 工程完工经第三方评审决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须携带乡（镇）、村两级签认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到财政局提款报账，累计支付至评审确认金额的97%。

3.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乙方持提款申请书、工程复验单、管护运行情况表、收款收据办理质保金拨付。

4. 逾期报账处罚：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报账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罚款纳入项目维修基金。

第五条 工程安全

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马国锋）组建工地管理及安全生产机构。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安全检查。

3.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工伤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乙方作为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单位，须遵循“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原则：

1. 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及制度；

2. 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含目标、职责、措施），确保可操作；

3. 做到施工场地不扬尘，因违规造成的处罚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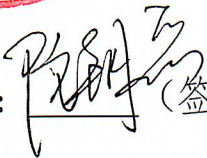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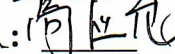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